

##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 [附件 1](#) (p7)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 壹、頒獎

一、本校榮譽教授：陳博光榮譽教授

二、國科會 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黃文星教授、化學工程學系張鑑祥教授、機械工程學系李永春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孫永年教授、工程科學系侯廷偉教授、台灣文學研究所應鳳凰教授、生命科學系張素瓊教授、電機工程學系王醴教授

三、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

1. 研究優良獎：機械工程學系

2. 最佳進步獎：外國文學系、化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8)

二、主席報告：

1、很高興剛剛頒發了諸多獎項，恭喜獲獎的教授及單位。此外，最近學校也獲得各種校外的榮譽，如苗君易教授將出任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學校非常鼓勵老師多參與政府單位的服務，獲獎或借調政府單位都能提升學校的榮譽、知名度及影響力，將創造一種雙贏的局面。

2、昨日是耶誕節也是感恩的時候，藉此機會要特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表達謝意。這一年來學校各方面的表現，在同仁戮力合作下，各項制度軟、硬體上均有顯著的進步。如五年五百億計畫，教育部對本校的表現頗為讚賞，雖然第二階段的考評結果還未揭曉，但我們還是需持續往前邁進，感謝各位的付出。

3、今天已進入今年最後一週，期許成大在明年有更大的契機。環境都在改變，例如高鐵的通車縮短了南北的差距，使我們不再侷促於南部，台南跟台北也像日本京都和東京一般，各自成為文化、政治中心，成大應以京都大學為目標，我們有信心成為台灣最優良的大學之一。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總務處補充說明：

1. 歸仁校區校地使用權經過本校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商決議，雙方所有施工行為必須彼此以書面互相知會，並收回原規劃為停車場的空地。

2. 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經再與太子建設協調，已有多項決議：如

學生宿舍 2 樓規劃為國際學生宿舍、頂樓由太子建設出資興建廚房及餐廳、增加訪問學者家庭房、宿舍租金隔年由對方收取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二個學年前提報及審核(依往例需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本次受理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
  - (一) 博士班申請案
  -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 (三)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四)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三、本次提出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票決決議通過文學院申請增設「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乙組」1 案。
- 四、因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修訂中，預定將於 12 月函知各校。經以電話詢問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次辦法將修訂申請資格條件，因時間緊迫，請各單位仍依原定時程辦理，如有資格不符之申請案，建議於校務會議時再次確認。
- 五、另電機資訊學院「製造工程研究所」申請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案，業經本校 96.6.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示：「調整博士班係屬特殊項目，本案未提特殊項目審查，故予緩議，碩士班併同博士班暫緩更名。」故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案擬與本次特殊項目申請案一併提報教育部。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文學院申請增設「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乙組」1 案及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案依限陳報教育部。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成立財務處，擬修訂組織規程第 8、30 條（議程附件 1P8）、「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議程附件 2P11）第 3、6、7 點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3P12）、「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4P13）第 3、10、21、25、26 條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5P20）及財務處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6P2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財務處在案，惟經校務會議代表建議：配套辦法完備後，併設置辦法提會再議。
  - 二、爰據以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條文及財務處設置辦法。經 96 年 11 月 12 日校長召集專案小組先行研商達成共識，並經 96 年 12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三、另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將專業經理人獨立列為一款。
  - 四、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議程附件 7P24）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8P26）供參。
- 擬辦：擬通過後將本校「組織規程」先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陳報教育部核定。
- 決議：修訂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8、30 條（[附件 3](#), p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4](#), p14）第 3、6、7 點（[附件 5](#), p15）、「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6](#), p17）第 3、10、21、25、26 條（[附件 7](#), p24）及財務處設置辦法（[附件 8](#), p27）。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9P31）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議程附件 10P3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如議程附件 11P36），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得以本校「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專業經理人，以協助校務運作，提升治校績效，爰據以研議上開草案。

二、本案業經 96.12.12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附件 9](#), p29）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附件 10](#), p30）。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如議程附件 12P37，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爰據以研議上開草案。

二、本案業經 96.12.12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附件 11](#), p32）。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案由：本校擬與丹麥 Aalborg University 簽訂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

說明：Aalborg University 成立於 1974 年，為丹麥現代化的大學之一，現有三大學院（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Medicine），學生約 14000 名（其中 12.5% 為國際學生），教師 1200 名，職技人員 800 名。為促進本校與北歐國家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擬與該校簽訂備忘錄，於師生交換、聯合研究計畫、開發教學方法等方面進行合作，並期拓展國際產學合作之機會，備忘錄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3P38。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與丹麥 Aalborg University 備忘錄（[附件 12](#), p34）。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簽訂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校長 96 年 12 月 24 日核示辦理。

二、Texas Tech University 成立於 1923 年，現有 10 個學院，學生約 28500 名，教師 2300 多名，於上海交大 2007 年世界 500 大學中名列 305-402 間。為促進兩校間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擬與該校簽訂協議書（草案如附件），於師生交換、研究、教學等方面進行合作，並期進行電機方面之碩士雙學位合作計畫。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協議書（[附件 13](#), p37）。

附帶決議：請修訂校務會議規則，國內外校際合作簽署合作協議案，經簽陳校長同意者，以書面報告案提會審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修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決議：「檢討將醫院臨床教師納入各項獎勵及補助範圍案」。

二、本處企劃組通盤檢視業務內之相關獎勵補助辦法，擬配合提出修訂案如下：

(1) 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擬建請放寬並擴大適用至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修訂條文如議程附件 14P41。

(2) 本要點已提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64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附件 14](#), p40）。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成立「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15），及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30條條文（議程附件16），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與國科會為提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培養國際競爭力並兼顧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與交流，將補助大學院校成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議程附件16-1）。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學科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已提96年11月21日第645次主管會報，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三、爰據以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30條條文。

擬辦：擬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附件15](#), p41）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30條條文（[附件16](#), p42）。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1、3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7P50），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依本校96年5月9日第155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如何提昇舊制助教之貢獻度及其陞遷、成長的機會」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96年10月29日96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

將本校赴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資格，由原訂之79學年度以前進用之助教不受此限，擴大為「86年3月21日前進用且目前在教學單位任職之助教不受此限」。

四、本校現行「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18P51）。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決議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附件17](#), p4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5分。

附件 1

##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人員：黃煌輝、馮達旋、湯銘哲、徐畢卿、陳景文、曾永華(黃榮俊代)、李偉賢、陳昌明、王三慶、沈寶春、劉開鈴、邱源貴、王健文、李育霖、傅永貴(柯文峰代)、柯文峰、田聰、許瑞榮、黃得時、張文昌(張素瓊代)、楊惠郎(林翰佑代)、吳文騰、張錦裕、陳進成、林再興、黃肇瑞、黃啟祥、李德河、廖德祿、劉中堅、涂季平、趙儒民、苗君易、張克勤(苗君易代)、趙怡欽(苗君易代)、陳天送、廖峻德、劉大綱、李清庭、詹寶珠、朱聖緣(鄭銘揚代)、鄭銘揚、蔡宗祐、孫永年、郭耀煌(孫永年代)、曾新穆、徐明福、林憲德、張育銘、張有恆、廖俊雄、康信鴻、楊明宗、鄭匡佑、林其和、楊倍昌、林以行、劉明毅、王應然、徐阿田、黃美智(葉莉莉代)、陳清惠(葉莉莉代)、傅子芳、蔡瑞真、賴明亮、楊友任、林瑞模、楊俊佑(林瑞模代)、趙文元、張智仁、陳振宇(楊永年代)、楊永年、李伯岳(謝文真代)、王苓華、涂國誠、李彬(黃正智代)、李金駿、林永琪、宋承瑜、陳俊穎、姚恩平、鄭智元、蘇晏良(劉茂宏代)、盧浩平、陸廣安

列席人員：蘇慧貞、楊瑞珍、謝文真、張丁財、李丁進(石金鳳代)、謝錫堃、葉茂榮(歐蓉琴代)、林仁輝、顏鴻森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12 月 26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一案</b>            案由：本校為提高治校績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之程序及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經校長提名馮達旋博士為契聘副校長，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照案通過。</p>	<p>人事室：馮副校長聘任案業已辦理完成，並於 96 年 10 月 5 日到職。</p>
<p><b>第二案</b>            案由：本校 96 至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照案通過。</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p><b>第三案</b>            案由：本校校歌修訂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新版修訂通過。            二、修訂版之作者仍維持原版之作者，惟請加註「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文學院：照案辦理。</p>
<p><b>第四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五、七、八、九、十、十七至二十一、三十二至三十四條，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p>	<p>秘書室：照案辦理。並經 96.10.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p>



<p><b>第五案</b>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簽訂雙學位計畫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學術處：11月1日已完成簽約。</p>
<p><b>第六案</b>  案由：擬設置本校財務處，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校設置財務處，惟請修正組織規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各項配套相關規定，併本設置辦法，提下次會議再議。</p>	<p>秘書室：照案辦理。本案各配套相關規定及財務處設置辦法之修訂，已經96.11.12校長召集專案小組研商，並經96.12.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p>
<p><b>第七案</b>  案由：本校秘書室組織調整，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修正對照表、規劃書，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如下，請研發處配合陳報教育部核定。</p>	<p>秘書室：照案辦理。  研發處：組織規程修訂案業奉教育部96年1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60175126號函核定。</p>
<p><b>第八案</b>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及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中因尚有諸多歧見，在場代表建議廣徵各方意見獲得共識後再議。</p>	<p>研發處：學術主管推選乙案，已併入「組織再造」的議題，待充分溝通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辦理。</p>
<p><b>第九案</b>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及草擬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未討論，在場代表建議如前案辦理。</p>	<p>研發處：同第八案。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另得置秘書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p>	<p><b>第八條</b>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另得置秘書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p>	<p>增列第十一款財務處</p>

人。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

人。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u>財務長</u>、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p>	<p>增列財務長之資格</p>

<p>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	---	--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6月21日 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 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10月24日 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核備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備查。
- 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八、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amp; 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amp; 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依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校務基金得彈性運用之收入並不包含「其他收入」，修正「至第八款」為「至第七款」。</p>
<p>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u>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u>，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amp; 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amp; 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p>	<p>財務管理小組功能由本校財務處取代，其組織及任務已於財務處設置辦法規範。故刪除財務管理小組相關內容。</p> <p>訂定本委員會執行長由財務長兼任。</p>

	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七、 <u>財務處</u> 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 <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u>	七、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財務管理小組修正為財務處。 訂定財務長須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核備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修正後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及其他給與。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專業經理人員。

七 兼任專家及顧問。

八 博士後研究人員。

九 工讀生。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

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 (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第二十六條 財務長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p> <p>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p> <p>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 <u>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u>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p> <p>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p> <p>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 孳息收入：基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所孳生之利息收入。</p> <p>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第七款。</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 國外傑出學者。</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 國外傑出學者。</p>	<p>依本委員會 96.10.24 前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p>



<p>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u>六 專業經理人員</u>  七 兼任專家及顧問。  八 博士後研究人員。  九 工讀生。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p>	<p>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或專業經理人。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u>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u>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舉債控管之權責單位由總務處改為財務處及總務處。</p>
<p>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p>	<p>財務管理小組功能由本校財務處取代，其組織及任務已於財務處設置辦法規範。故刪除財務管理小組相關內容。</p>

	<p>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訂定本委員會執行長由財務長兼任。</p>
<p>第二十六條 <u>財務處</u>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 <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u></p>	<p>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財務管理小組修正為財務處。 訂定財務長須向管理委員會報告</p>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總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創校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以創造人民福祉。經過全校師生努力，目前成功大學所培育出校友廣佈全球，成為社會中堅與國家棟樑，為社會貢獻良多。而成功大學亦以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為治校目標，使本校成為學術界與企業界社會人才之搖籃。

國立成功大學由於校友眾多，成就非凡，歷屆校友與社會善心人士不忘回饋捐助本校。如何善用教育部預算和各界人士贊助學校的資金是成功大學邁向世界頂尖一流大學的過程中重要的一環。財務處成立之目的乃基於善用教育部預算與各界贊助之資金，使資金可以充分有效運用，以達成本校治校目標和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

茲為推動組務及職任相關人員，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並臚列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之宗旨及任務。
- 第二條 本處之位階及組織、工作任務。
- 第三條 財務長、副財務長職位任用資格。
- 第四條 秘書、組長及組員職位任用資格。
- 第五條 專業經理人職位任用資格及進用依據。
- 第六條 訂定施行細則之依據及審核程序。
- 第七條 本辦法核准程序及修訂方式。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校務基金，以提高治校績效並達成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後稽核。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 二 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 三 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 四 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進用之人員，其進用程序及其進用資格與薪級標準分別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或業務相關辦法由本處另訂，提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

96.12.26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並由本校各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在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四、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五、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 六、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 八、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 十、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 十一、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 （單位）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  
乙方不得異議。

四、工作報酬：新台幣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  
加財富收入者另支給獎金，並依據甲方所訂標準發給。

五、經費來源：

六、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勞資  
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延長工作時間以補  
休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擬改發加班費，須簽奉首長核准，加班費標準依勞動基準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差假規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經指  
派出差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八、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應由其所屬主管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  
薪，其晉（減）薪級數視其工作績效而定；所屬主管並得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獎  
懲。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  
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  
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十、資遣：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之規定計算。

十一、退休：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加入勞工退休金；資格不符加入勞  
工退休金之規定者，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為其加  
入離職儲金。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被強制退休或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領取退  
休金；參加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時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其離職儲金。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可支薪；離職時，應辦  
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領取離職證明。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五、服務義務與紀律：

-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有為圖私利，而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如違反(一)至(三)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六、契約終止：

- (一)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預告乙方。
- (二) 乙方請假超過規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依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七、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用人案核定或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賴 ○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一、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擔任職務等級	所具資格條件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 8 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 8 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3 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 3 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副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 6 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 4 年以上，其中至少 3 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 3 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二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 5 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 3 年以上，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 3 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其 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表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6	85635	14	94480	12	104820	為明確規範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標準，爰參照本校研究人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待遇，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 一級主管級專業經理人： 係擔任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者，其薪級及薪資共區分為 12 級。 一級副主管級專業經理人： 係擔任相當一級單位副主管者，其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 14 級。
15	84340	13	92540	11	104175	
14	83050	12	91250	10	103530	
13	81755	11	89955	9	101590	
12	80465	10	88665	8	100300	
11	79175	9	87370	7	99005	
10	77880	8	86080	6	97715	
9	76590	7	84790	5	96420	



8	74005	6	83495	4	95130	二級主管級專業經理人： 係擔任相當二級單位主管者，其薪 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 16 級。
7	73035	5	82205	3	93840	
6	72065	4	79620	2	92545	
5	71100	3	78650	1	91255	
4	70130	2	77680			
3	69160	1	76715			
2	68190					
1	67220					

附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

2.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Aalborg University, Denmark,**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 **Summary**

This memorandum is made between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Aalborg University concern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Aalborg University.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provid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will be undertaken and specific program areas elaborated between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Aalborg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does not constitute an agreement by either Aalborg University or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o provide support for any individual project or activity.

### **Purpose and framework**

The purpose of the collaboration is to:

- (a) Research collaboration (joint projec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c)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 (d)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new teaching method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Aalborg University hereby acknowledge their agreement in principle to the above mentioned framework of cooperation. However, this memorandum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formal obligation on behalf of eith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 Aalborg University.

### **Specific Areas of Collaboration**

Th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are with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Medicine. The specific projects will be agreed upon in specific contracts where the scientific area will be described.

Additional areas of collaboration may be identified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is memorandum. The respective country offices of a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will be informed of and involved in specific country activities where appropriate.

### **Timeframe and Activities**

This memorandum will continue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It is understood that under this memorandum, each activity would be supported by a more specific Agreement that would be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o this memorandum.

### **Limits to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mmitment by either Aalborg University or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o provide support for any individual activity or project not in an agreed upon Agreement. Aalborg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will each retain full discretion as to whether to provide support for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ermination of any of these activities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is MoU. Any sharing of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Aalborg University will be subject to their respective policies 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 **Implementation and contact persons**

The individuals with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who will be the contact persons at the parties are:

For Aalborg University: Name, Kirsten Jakobsen  
Title: Head of Office  
Address: Aalbor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Office  
Fredrik Bajers Vej 7F  
Dk-9220 Alborg East  
Denmark  
Tel: +45 9635 9653  
Fax: +45 9815 4522  
Email: ki j@adm. aau. dk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ame, Huey-Jen Su  
Title: Professor  
Addres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 1, University Rd., Tainan City 70101  
Taiwan  
Tel: +886 6 2353535 ext. 5595, +886 6 2752459  
Fax: +886 6 2743748  
Email: hjsu@mail.ncku.edu.tw

### Termination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or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joint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three months' prior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 Miscellaneous

For legal purposes nothing in this MoU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 joint venture, an agency relationship or a legal partnership between Aalbor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full force and effect upon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on the respective dates set forth below.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execute this memorandum.

For: Aalborg University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Name: Finn Kjærdsdam  
Position: President of Aalborg  
University

---

Name: Michael Ming-Chiao Lai  
Position: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ate:

Dat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Texas Tech University (US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Preamble**

Texas Tech University,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henceforth named TTU), with headquarters in Lubbock, Texas, US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enceforth named NCKU), with headquarters in Tainan City, Taiwan,  
Her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Aim of the agreement**

The aim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to define the framework for common measures to be taken jointly by TTU and NCKU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persons, activities, and experience in relevant fields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research.

**Article 2. Nature of exchanges**

In order to develop common actions in the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centres annexed to them, both TTU and NCKU will promote:

-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 Workshops and seminar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relevant research and other projects performed at the two institutions.
-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documentation and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upon request.

**Article 3. Teaching**

Both parties agree o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pecific agreements between their faculties and centers. These specific agreements may lead to the awarding of a double degree, 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of the Double Degree Agreement are met. Both parties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courage th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s. To this end, they shall exchange documents that inform the candidates about the study programs involved.

**Article 4. Research**

Both parties shall promote cooperation within the research and between the research teams involved. The aim of this collaboration is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and the discussion of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nd methods.

In this context, the exchange of graduate students will take place according to conditions established by specific agreements.

## **Article 5. Financial support**

Both parties agree to take actions to obtain financial support for exchanges from financial sources available to cover tuition, fees, and living expenses. Funding of students is contingent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 **Article 6. Organization and follow up**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aim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 both parties shall appoint a person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pe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consult each other as often as needed. The parties will meet once a year to ensure the coordination of actions to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 an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current actions.

## **Article 7. Insurance cover**

Students and other persons travel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are responsible for proper insurance in case of sickness, accidents, theft etc. before leaving their home country.

## **Article 8.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I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and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terms of four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In this case, persons still engaged in activities begun before such a notice was given shall retain all rights conferred under this agreement until the activity in question is ended.

## **Article 9. Governing language**

The governing language is English. Four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have been signed.

Texas Tech Universit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Dr. Jon Whitmore  
President

Date: \_\_\_\_\_

---

Dr. Michael Ming-Chiao Lai  
President

Date: \_\_\_\_\_

---

Dr. William M. Marcy  
Provost

Date: \_\_\_\_\_

---

Dr. Ming-Jer Tang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Date: \_\_\_\_\_

---

Ambassador Tibor P. Nagy Jr  
Vice Provos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_\_\_\_\_

---

Dr. Huey-Jen Su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_\_\_\_\_

##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十八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 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

三、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 (一) 凡本校教師(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且為大會主席、分組主席、議程委員或受邀發表特邀專題講演、接受表揚等重要關鍵地位，足以提升國際形象者，且向國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才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者並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學校得擇優刊載於《成大新聞》或《成大校刊》。

四、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活動補助：

- (一) 凡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本校教務處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凡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校外其它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學生每人在每一學期間獲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由研發處邀請學術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

五、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補助：

- (一) 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並事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
- (二) 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二、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三、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人文社會青年學者。  
四、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執掌如下：  
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各組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聘請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十一至十三人為委員。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辦公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 第七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研究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或免授鐘點，並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另得置秘書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b>第八條</b>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另得置秘書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b>增列第十二款 人文社會科學 中心</b></p>

<p>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規劃、理財、管控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b>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b></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學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三十條</b></p> <p>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財務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b>第三十條</b></p> <p>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增列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之資格</p>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種類分為：
  - (一) 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進修。
- 三、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惟如有特殊需要，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教不受此限，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上述人員並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 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由本校選派或薦送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自行申請者留職停薪。
- 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
  - (一) 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
  - (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需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上述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 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
  - (一) 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
  - (二)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時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
-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 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  
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教評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一週內應即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如附件一）並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保證書如附件二）。  
國內部份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